

# 外交工作回憶

(五)

熊應祚

(本文插圖刊第51頁)

## 免稅訴訟拍案叫絕

中國駐多倫多總領館館址，距市區約七哩，為一繁華商店住宅區，堂皇壯麗甚為美觀，因外

交部不肯一次付款，逼我改用分期付款方法，須

向帝國銀行貸款，一年後，銀行催我付產業稅。

我因館產係我政府購置，照國際慣例無須付稅，

置之不理。但因加拿大政府有獨立外交權力祇有

十餘年，一般官吏均無國際法知識，各市有我

領館者，如溫哥華、溫尼伯二市政府即催付館產

稅。劉師舜大使曾向加方提出抗議，不允付稅，

我首次收到財產局通知付稅函件，即向多倫多市

長沙打說明不能付稅原因。伊係本館法律顧問，

只答允在他任市長期間決不再催付。但貸款之銀

行却時常催付，至感頭疼。

一九四七年前外交部長張羣先生來多視察，

我曾報告館產稅之糾紛，張羣先生回南京任行政

院長時，即飭外交部將房款付清；雖再無與銀

行之糾葛，而多倫多市市長換人，新市長麥克倫仍催我領事館付所積欠之稅款。因館產稅務關係，我曾作徹底之研究，知道領事館產業稅，係

屬於國際私法範圍，普通兩國互設領事時，在條約上即訂明免稅，而在國際公法上則無明文規定。旋在多倫多大學法學院查得有哈佛大學出版之

「領事權利」一書，對領館產業稅雖無明文規定

豁免，但參考英國法院判例：凡外國在英國所購

置之產業，確係為其政府公用者，不得收稅；普

通雖無條約規定，各國均根據慣例不予收稅。因

加拿大為一新近外交獨立之國家，缺少經驗，因

而向某一大使館征稅而敗訴。但加國一般官吏認

為大使為外交官，領事則為商務官，仍不能享受免

稅待遇。因之多倫多一向對領事館徵稅，美國與

加國疆界毗連，邊界上設有十餘所領事館，美國

各領館每年一面抗議，一面付稅。我因研讀哈佛

大學之「領事權利」一書及詳為研討，尋出線索

，即研讀英政府對外國政府在英置產為公用者，

即不必付稅之判例，曾與安大略省最高法院之哈

浦私自治詢。他當初亦持「閣下係領事官，恐無

法豁免」之論調，我請其查明該「領事權利」一

書所提及之英國判例，再作決定。他立即囑其屬

員將有關之判例尋出。翻閱後，即起立握手說：

「閣下對國際法之研究確有根基，至為欽佩，如

而又無款可付，加方勢必怪我故意不付，而採取

拍賣館產之行為，則有辱國體矣。旋大使館轉來外

部覆電：「如加方堅持收稅，應允予照付，但我保

留對加方領館徵稅之權利。」我當立即請求劉大

使不要立即通知加外交部，俟外部之款匯到後再

通知亦不遲。不料事後大使館黃參事某君四次來

函，請我同意大使立即通知加外交部之決定，我均

將來貴館提出訴訟一定勝訴；但不必向外人道，因閣下為外交人員，我不能事先與閣下研討法律問題。」我回館後，立即將經過詳情呈請外交部備案。

加國外交部常向我駐加拿大使劉錯催索我在加拿大多倫多領事館多年所欠之產業稅。劉大使至

拿大頭疼。當共軍進佔南京後，外交部已遷到廣州，劉大使來多晤面時，即告知多館積欠市府五千

元之館產稅已電外交部催付。我當即向劉大使聲明，照國際慣例不必繳付。劉大使說：「領事非正式外交官，不能享受豁免權利。」令我啼笑皆非。

當即請求劉大使如外交部電覆不允繳付則為正當

決定，否則必須等到外交部匯款收到，再行通知加國外交部允予照付。如大使館通知允予照付，

拍賣館產之行為，則有辱國體矣。旋大使館轉來外

部覆電：「如加方堅持收稅，應允予照付，但我保

留對加方領館徵稅之權利。」我當立即請求劉大

使不要立即通知加外交部，俟外部之款匯到後再

通知亦不遲。不料事後大使館黃參事某君四次來

函，請我同意大使立即通知加外交部之決定，我均

未予理會。最後黃參事又來函說：「閣下反對通知加外部，實使大使難以應付。」我又再行呈覆，將我堅持不能立即通知之理由，再重複申說一次。不料大使館竟通知加外部，謂我政府允予照付。

兩星期後，我忽然收到多市財政局公函「限一個月內，將欠稅五千元清繳，否則拍賣館產。」我當囑秘書撥電話約見市長，市長因是晨曾收到本館因多市警察無故搜查我僑住宅之抗議書，不擬即行接見。我堅持另要有事洽商，希立卽晤面。遂於下午四時抵達市長辦公室，伊見我滿面怒容，即對我說：「貴總領事因眷屬無故搜查華裔住宅之抗議書，我已於今午收到，正在查辦時，貴總領事又約晤面，不知有何見教？」我當即出示多財政局限期繳稅否則拍賣我館產之函件，並問：「閣下如與我易地以處，閣下之反應如何？」他始恍然大悟，頻頻道歉，並說他亦懂國際法，領館產業稅實應豁免，但市參事人員大都不懂得國際法與國際慣例，此案唯一解決辦法，須由法院裁判。我立即同意，並聲明我不日即行起訴，他所提議實違我心，興辭而別。

因我對館稅問題曾作過詳之準備，每次舉行酒會時必邀請高等法院各法官，因之其與我均親善。我並曾向各位法官分別解釋，有國際慣例可循，本館館稅可以豁免之理由。因之胸有成竹，將來在法院可操勝算。我與市長晤談後即用電話向劉錯大使報告收到財政局要拍賣館產之公函，並向其質詢大使館何以不待款收到，即行通知加外部，現在之事態發展，實不出我當初所料，請示如何應付。劉答說：「那是閣下的事。」我

當即將電話掛斷，不再請示了。

當時外交部在播遷中，傳言又遷回重慶，事實上已與之失去聯繫，遂決定延聘律師起訴。但多倫多市律師無人肯承辦控訴其市政府之案件。

最後有南美某小國名譽領事之律師麥爾(MEHR)

與我熟識，自告奮勇願承辦起訴。當即與之訂立合同，並訂定律師費為一千元，我囑其立即具狀，但須先由我過目再呈遞高等法院。不料數日後，他打電話與我說，查遍國際公法之各種權威著作，找不到切實根據。當即約他同到多大法學院，將哈佛大學出版之「領事權利」一書找出，指出英國法院判例可以引用。他即拍案叫絕，認爲我是國際法專家，恭維一番。當即囑其從速準備起訴狀文，由我閱讀後呈遞。起訴狀呈遞後，我已奉命撤館，但急欲得到法院判決後再離多倫多市，囑律師向承辦法官催詢，他說恐不易辦到。不數日我當初曾私自治商該案之大法官哈浦，因其與我私交甚篤，爲我舉行餞別酒會時，請此案主辦法官斯密里爲我開說早日判決，三星期後即獲宣判，我獲勝訴。

在內戰將結束政府遷臺前，經費即已停發，但館門必須照開，枵腹從公，此乃平生第二次（第一次在一九三一年有九個月未發公薪）。此次所不同者，我以館長地位，對全體館員之食宿必須設法維持，頗費週折，實乃巧婦難爲無米之炊，又不擬向僑界挪借，至爲窘迫。我於一九四九年飛紐約晤外交部次長董霖，請轉呈外交部將本館關閉，俾得各同仁自謀生計，免成餓殍。所謂被接納，旋即奉令閉館。當時有一段時期與國內之交通斷絕，與外部失去聯絡，無公事往來，平日館務如護照、貨單簽證等事務亦中斷。但因我任領事團團長，在當地社會上之交際，仍甚繁忙，因當地各社團有各種慶典集會必以請領事團團長參加爲榮。如聯合國建立紀念日，我與內子均分別被邀請在電臺廣播，呼籲世界和平與女權運動。當地各社團時常請我演講，報導國內戰況，除此之外，實無事可做。奉令閉館後須將館產變賣，

認爲我未經外部批准，即自行控告多倫多市政政府爲跋扈行爲，反引起層峯之反感，將我拒之於外交部大門外，即不得其門而入矣。

在尚未判決前，劉錯大使曾對使館各同仁稱：「熊總領事不諳國際法，以他的領事地位，將來一定敗訴，爲中華民國丟臉。」結果與他所推測相反。我亦付之一笑而已。但因此案變成國際公法前例，此後各國不再因領事館產稅而起糾紛，我這不辱使命之小外交官，在國際公法上創一前例，私衷亦感安慰。

## 下旗閉館放棄教局

## (五) 億同作工交外

偌大房產又不易出手，但市府同意於變賣館產時，交出五千元存在市府，以待訴訟之判決方可出售，如我勝訴則將全數五千元退還。

館產售得四萬元，較買價盈餘一萬元，奉准撥作支付所欠公務員薪金與全館人員及眷屬廿餘人之回國川資外，尚有餘款千餘元，移交大使館呈報。一切安排後，即於六月中偕眷轉紐約，乘自備汽車作貫通美國東西全線之旅行，以節省路費。直駛金山對面之屋崙市，購置房屋暫住。但過去為讀書與做事忙，一旦變為無業遊民，滋味實不好受。因我屬國民政府人員，政治色彩甚重，雖可任大學教授，但當時美國學術界一致傾共，擬謀一教席，亦不可得。我在離多倫多前，曾失去一教書職位。一九四九年冬，國內情況轉變，我政府遷臺，情勢惡劣，外交部長葉公超曾有私函致各同仁，勸就地謀生，不必回臺灣。有一工商鉅子，斯密司爵士在除夕晚開酒會，邀我參加，告訴我說：「閣下目前情況甚為困難，我有意為閣下在多倫多大學謀一教席，擬即邀請工商界重要人士，每人捐助一萬元，邀請廿五人，即可籌廿五萬元，為該教席基金。盼元旦後一日到某某俱樂部，午餐時與被邀請之工商領袖見面。」我未便固辭，並非臺灣總領事。足見諸位不明國際情勢，對我實一侮辱，各位對我個人之關心，至為感謝，我亦無意在多倫多市久留。最後不歡而散。此乃我個性強，結果放棄一教席機會，然而並不後悔。

我偕眷於一九五〇年六月中赴紐約小住後，由紐約駕用轎車滿載家人向舊金山開行。途中到黃石公園時，適為七月四日美國國慶日，因恐公路上擁擠，多停留一日。該公園佔地三千三百方哩，風景極佳，有火山噴泉，山上有湖，遊人甚多，旅店均客滿。園內之野熊成羣覓食，見汽車遊客，即前來乞食，並不畏讓。約一週後抵達金山對面之屋崙，貨屋暫住數星期，在湖邊區購一屋定居。因手中儲蓄無多，子女均尚未成人，坐吃山空，生活可慮。經人介紹投資五千元至一美豐貿易公司，專由日本運香菇來金山售與華埠各雜貨店，每磅可賺一元，如進貨三千磅，即可分得五百元之利潤。

旋因有鑑於生意範圍太小，無發展之可能，與該公司負責人林某洽商，應經營可以打入美國市場之物品方有發展之機會。林同意後，該公司籌增資金，我亦將多年積蓄之整數一萬元全部投入，改向日本運魚罐頭，銀行可以照存款之五倍借墊，為開買貨信用狀。每月可銷售三千至五千箱，每箱亦可收一元上下之利潤，一年後自製M.F.商標之魚罐頭，在金山週圍一百哩內之各雜貨店銷售，如經正常途徑發展之，前途實未可限量。不料負責人林某起私心，以僅為其個人打算，不顧公司利益，售價竟低於貨價，以與其他公司競爭。自此即開始虧損，後因負債累累而闔閉，殊屬可惜。

一九五四年秋，共軍擬攻金門，向臺灣侵犯

## 外交部響我閉門羹

，戰火復燃，我決定回臺繼續服務。十一月底抵臺後，蒙總統府秘書長張羣先生召見，說外交部正準備增派由海外回臺待命之人員卅名，囑稍待時日即可回部。

不料我於謁葉公超部長時，他大講官話，問當初撤館時何以不立即回臺，現在臺灣情況穩定後才回來。我答當初部中有留資停薪之命令，並有部長私函囑就地謀生之函件，所以稽延數年。現在金門又起炮戰，我回臺效勞，並非回臺享受。他方對我道歉，起身與我握手。並說部中正計劃容納回國待命之外交人員，希稍候時日。我即行退出。原與我同時任澳洲總領事之時昭瀛業已升任次長，對我又來一套官話，說我不遵照部方規定，將變賣館產之四萬元撥發館員回國川資超發數千元，囑我負責向同事索回。又說前王正廷部

長任內，外部積欠我九個月薪水一千九百餘元，亦不應擅自將變賣館產所得款項扣抵。實令人髮指，當即駁覆，我說：「外交人員川資向係發給頭等，何以部中命令只能照二、三等發給？當初照頭等發給，係秉承劉鍾大使之指示，可以向劉大使查詢；至於廿餘年前之欠薪，我原可在代理金山館務時期，即行在行政收入項下撥扣，現在延至被遣散時撥扣，似並非違法。」與之爭執後，外交部即對我關門矣。

## 在總統府少將退役

一九五六年夏，奉老上司劉師舜大使由墨西哥來函說，駐臺大使館需人辦理僑務，盼我能任該館公使。當即電覆願追附驥尾。劉大使當即

電部保薦。旋劉同臺北述職時，即向葉公超部長提及，葉請劉囑我立即往見。殊不知葉根本無意令我回部，我到部求見四次，兩次係在秘書處掛號，亦不肯見。我明瞭其對我之態度後，即不再作回部打算。適從前在重慶美洲司同事蔡維屏兄由印尼回國後，任總統府戰略顧問委員會秘書，奉調

美洲司幫辦，時何主任委員應欽（字敬之，以下稱敬公）需人辦理英文稿件，曾口頭向敬公報告，我已回臺待命。翌日戰委會辦公廳韓文源主任即來函請敬公召見。謁敬公時說請暫在總統府戰

略顧問委員會任秘書，恢復我從前在軍委會同少將官階，將來再保我當大使。我即到職專為敬公辦理有關道德重整會事宜，除將每週之國際形勢擬就簡明報告呈閱外，亦陪同接見外賓之訪問。

上午辦公，下午我即習國畫以消遣。一九五九年忽奉國防部通知，規定政府中所有軍文一律取消，曾任軍文六年以上者一律實授正式官階。我乃一文人，實不願有正式軍階之束縛，不能自由進退。我不肯接受，擬即辭職；但未獲准。旋奉總統明令實授陸軍少將，不獨出我意料之外，亦足證明星相家謂我僅能任軍文之判斷錯誤。我於一九六二年秋到達少將退役年齡時，呈准退役來美。

我隨侍何敬公七年之久，他實為一德高望重之忠厚長者，對部屬和藹可親，從未見其有怒容。有時發覺部屬之錯誤，亦不聲色俱厲地怒斥。例如有一次他須赴日本參加全亞洲道德重整大會，臨行前交給我中文演講稿數件，飭即譯成英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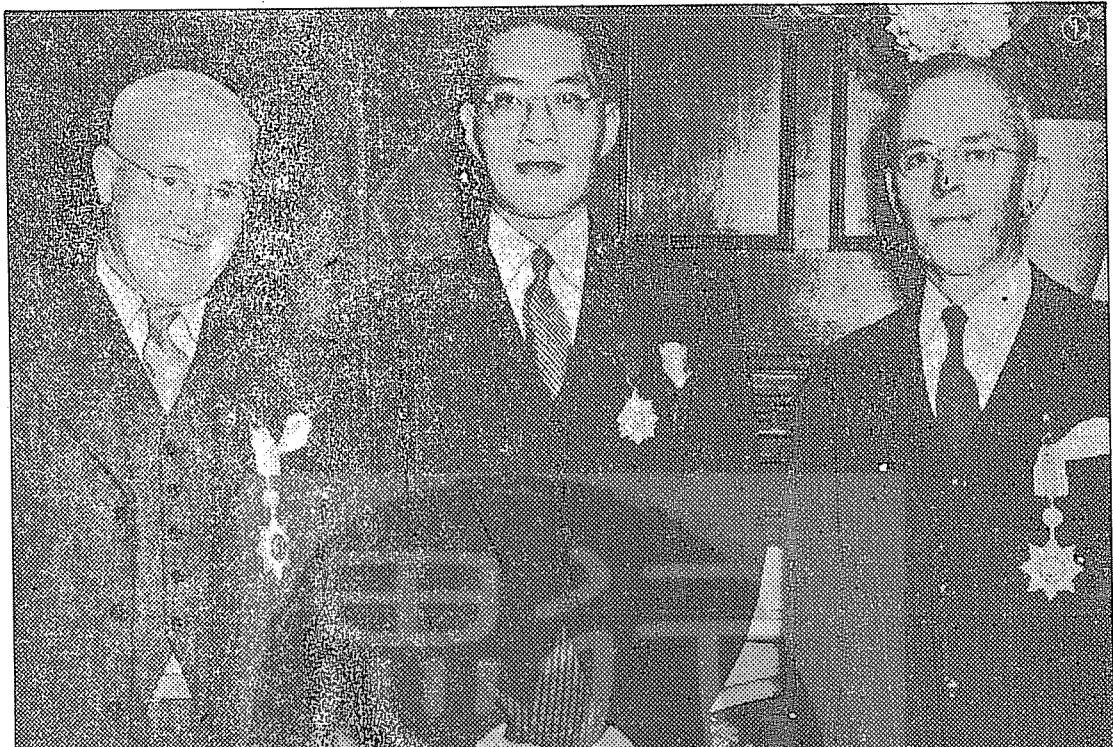
我當即發現寫稿人之重大錯誤，謂「未能如期到達原因係臺灣人民進出境手續麻煩，故爾耽誤行程」，我當即用紅筆改為「因公務繁忙故爾遲到」，我問該中文稿件，係出自何人之手，如此糊塗，他僅置之一笑。事後探悉某公從前亦係他的秘書，後已升到五院院長之一。

敬公年高，而記憶力甚強。一次西德記者求見，質詢何以國軍在大陸失敗。談約四小時，敬公一一根據當時情勢解答有條不紊。敬公平時喜打高爾夫球與橋牌，足證他的心境開朗，對其健康有莫大的裨益，無怪他壽臻期頤，超逾百歲以上亦意料中事。他老人家目前仍主持「三民主義統一中國大同盟運動」，精神健旺，體力充沛，令人不勝欽佩羨慕之至。（全文完）

# 萬墨林著 滬上往事 第二、三、四冊出版

合售新台幣貳百捌拾元

江蘇耆宿、前上海米業、雜糧公會理事長、農會理事長萬墨林，出身寒素，閱歷闊富，自少年時期即為滬上聞人杜月笙之親信總管，黃浦灘上光怪陸離波譎詭祕的奇聞異事，萬氏莫不親身經歷，耳聞目覩。抗戰八年期間，尤曾在上海從事抗日地下工作，驚險場面，敵偽內幕，歷歷如數家珍，又復兩度被捕入獄，飽受酷刑。七十歲以後為中外雜誌撰「滬上往事」，毫無保留的將政壇祕笏，當代奇聞和盤托出，極獲中外讀者重視。現已將第一、二、三、四冊全部出版，欲購從速，俾免向隅，每冊柒拾元合售貳佰捌拾元請寄郵票或將書款交郵政劃撥○○一四〇四四一四號中外雜誌社帳戶，立即寄書。



①1948年熊應祚代表中國政府贈勳加拿大援華人士克拉克(左)、舍勒里(右)。

②1947年何應欽上將(中)主持多倫多中華總會館揭幕典禮時攝。(文見30頁)

